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38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45号提案的答复

焦新安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规范经营焦官营夜市经营秩序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疏导街存在的经营秩序混乱、环境卫生脏乱、占道经营反弹等问题。城管局秉持“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、规范有序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，针对辖区内摊点疏导街开展专项管理整治行动。城管局对疏导街摊点进行全面清理行动，对违规占道、超范围经营、无序摆摊等行为，实现经营区域划定清晰、摊位摆放整齐有序；彻底整治环境卫生死角，落实商户卫生责任，提升疏导街环境质量，责令商户做到人走地净；疏导街的秩序监管，城管局已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实现疏导街规范、有序、长效运营，打造整洁、安全、便民的城市便民经营街区。

通过本次专项整治，摊点疏导街整体面貌得到显著改善，各项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、常态化。经营秩序井然，摊位摆放整齐，占道经营、乱摆乱放问题彻底整改；环境卫生明显提升，摊点营业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，油污、异味问题得以有效治理，干净整洁的经营环境初步形成；商户自律意识显著增强，能够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主动维护经营秩序。

关于对环境卫生脏乱问题。环卫工人在商贩自行清理的基础上，负责对路面遗留的零散垃圾（如纸屑、烟头、少量残留物）进行巡回清扫和集中清运，确保整体环境整洁。

关于“设置分类垃圾桶”建议的落实情况，经现场核查，该夜市此前曾按标准配设分类垃圾桶，但因部分商户对摆放位置影响其摊位占地，导致原有垃圾桶被人为移动及丢弃。我单位已接到提案后迅速安排专人现场查看，按实际情况重新摆放分类式垃圾桶（漓江街与御捷路十字路口东西各一组；漓江街-闽江街道路两侧各两组，根据垃圾量随时增减垃圾桶数量）。后续将加大巡查力度，及时清运，对故意破坏、私自移动垃圾桶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依规处理，确保设施完好、正常使用。

关于“配备移动卫生间”建议的说明，目前，我单位已在城区主次干道按规划配置了公共卫生间，但暂无富余的移动卫生间可用于该夜市区域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树春 8165569

刘 伟 8299401

(此页无正文)

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